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 海源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8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2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最新进展情况详见附件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由于诉讼、仲裁事项导致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的情况，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的金额合计约 797.75 万元，占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98%。

本次披露后，公司为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合计金额为 430.09 万元。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或未执行完毕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人/申请人	被告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6.26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6.12	二审已判决。判决如下： 1、撤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2024）赣0502民初2965号民事判决； 2、解除原告与被告的《湿法工序成套设备开发合同》； 3、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损失3,099,000元； 4、驳回原告的一审其他诉讼请求； 5、一审案件受理费198,10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03,106元，由原告负担182,893元，由被告负担20,21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97,881元，原告负担178,159元，由被告负担19,722元。 已结案。
2	2024.7.18	深之蓝（广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07.46	一审判决深之蓝合计应返还赛维能源29万鉴定费，深之蓝上诉。因未及时缴纳上诉费，二审法院裁定视深之蓝撤诉，一审判决生效。
3	2024.8.15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之蓝（广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欧益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95.64	一审判决深之蓝向赛维能源支付224万，双方均已上诉，暂未确定开庭时间。
4	2024.12.19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07.50	一审重审，尚未判决。
5	2025.6.18	宝瀛(南京)气体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	租赁合同纠纷	1,171.50	一审判决： 双方已签署调解协议：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宝瀛（南京）气体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赔偿损失305万元。 调解协议执行中。

			技股份有 限公 司 (被 告 二)			
6	2025.5.15	苏州宏 瑞达新 能源装 备有限 公司	新余海源 电源科技 有限公 司、江西 海源复合 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3,265	二审判决： 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7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小计（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含本次无重大进展正在审理中的案件）				1,676.08	备注：共13件。其中，已调解案件8件，涉及金额377.19，一审审理中案件5件，涉及金额1,298.89万元。

注：1、以上金额按照万元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